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由谢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万丰集团及关联方为公司在信贷担保、生产经营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其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为万丰集团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且提供了相应反担保措施；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担保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的担保计划，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为万丰集团提供担保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铝锭、工业硅等原材料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经营管理需求，规避汇率等变动风险，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具有较高流动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因此，同意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 谢韬 管征 邢小玲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